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45,425,8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广核技	股票代码	0008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新春	吴卫卫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9 层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9 层	
传真	0755-84434946-619331	0755-84434946-619331	
电话	0755-88619309	0755-88619309	
电子信箱	yangxinchun@cgnpc.com.cn	wuweiwei@cgnp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指示精神，以A+战略为指引，全面推进业务布局，形成以加速器研发与制造为核心，向“更美丽”“更健康”业务深度拓展，依托托管企业打造“更安全”业务。其中，“更美丽”业务包括辐照加工服务、核环保、新材料；“更健康”业务指医疗健康领域涉及的质子治疗肿瘤系统装备，及放射性医用同位素制备；托管的“更安全”业务包括辐射监测与防护、辐射成像与应用，以及核农业等（本报告以下内容不涉及托管业务）。同时，公司稳妥经营并稳步优化重大资产重组前的远洋运输、房地产开发、工程承包、远洋渔业和进出口贸易等业务，退出海上劳务派遣业务，有效规避了经营和安全风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6,651,679,590.05	7,021,621,593.70	-5.27%	6,784,085,74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123,164.82	102,681,776.03	164.04%	319,703,58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764,504.15	-40,295,911.37	546.11%	177,976,11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7,361,013.97	728,864,340.18	-24.90%	140,962,77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8	0.1002	186.23%	0.3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68	0.1002	186.23%	0.3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1.80%	增加 2.82 个百分点	5.8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12,319,715,091.57	11,428,362,769.21	7.80%	11,817,599,85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69,876,957.74	5,725,298,312.76	4.27%	5,642,354,904.7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5,994,734.43	2,030,174,673.51	1,773,141,763.56	1,912,368,41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88,100.53	261,230,188.75	54,564,602.77	17,516,47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158,132.71	229,755,754.32	39,172,100.75	-21,005,21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16,433.05	165,649,427.52	70,263,943.05	141,231,210.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3%	238,503,021	9,149,073	9,149,073	229,353,948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8%	118,914,273	0	62,141,491	56,772,782	质押	118,914,273
							冻结	8,000,000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9%	59,464,627	0	0	59,464,627		
陈晓敏	境内自然人	5.93%	56,078,972	-6,344,787	56,078,972	0	质押	56,078,972
							冻结	13,459,909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30,524,094	-4,397,100	17,590,750	12,933,344	质押	20,040,000
魏建良	境内自然人	1.69%	15,932,760	-1,081,000	12,452,756	3,480,004		
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14,340,344	0	0	14,340,344	质押	14,340,344
							冻结	14,340,344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12,557,084	0	0	12,557,084		
单永东	境内自然人	1.08%	10,168,256	-40,000	7,471,654	2,696,602		
丁建宏	境内非国	1.05%	9,908,256	-300,000	7,471,654	2,436,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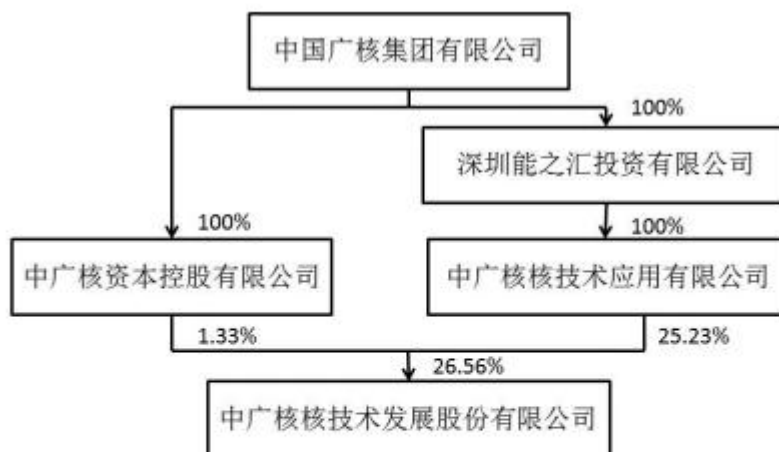
	有法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展基金、陈晓敏和中广核资本系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广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29,353,948	人民币普通股	229,353,948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64,627	人民币普通股	59,464,627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56,772,782	人民币普通股	56,772,782				
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0,344	人民币普通股	14,340,344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12,933,344	人民币普通股	12,933,344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557,084	人民币普通股	12,557,084				
天津君联澄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1,958	人民币普通股	9,561,95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74,327	人民币普通股	8,374,327				
大连市总工会劳动服务公司	4,073,271	人民币普通股	4,073,271				
合肥久期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久期量化汇聚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6,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广核核技术系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展基金、陈晓敏和中广核资本系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广核核技术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38,503,02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5.23%；中广核核技术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51,427,332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6.01%；中广核核技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为41.24%，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近五年，公司以“核技术让人类生活更美好”为使命，坚定推进A+发展战略，沿着“核技术让人类生活更安全、更健康、更美丽”的方向，做强做优加速器业务，做深做广辐照应用场景，并向更具规模优势和更高技术含量的消毒灭菌、生态环境、医疗健康转型升级。公司完成“五大转变”，发展目标从追求快速扩张转向高质量发展；发展方式从并购为主转入内生与外部合作并重；发展机制从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的“混”基本完成机制的“合”；发展动力从机会驱动转入战略牵引和创新驱动；业务模式从产品供应商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公司全体员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提质增效年”的总体部署，发扬“激情、担当、创造”的企业精神，全力以赴，抗疫情、稳经营，“点亮A+，引爆增长”，全面完成年度经营发展目标。截至2020年底的总资产达到123.20亿元，资产负债率47.92%，营业收入66.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亿元，同比增长164.04%；销售利润率4.40%，同比增加2.39个百分点。其中，加速器制造与辐照加工业务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43.74%，核环保业务在初创第一年即实现盈利，新材料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7.30个百分点，由于受疫情影响，进出口贸易及其他（远洋渔业、远洋运输、国际工程承包等）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为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开源节流，多点支撑业绩增长；有效管控重大风险，为实现年度经营业绩目标保驾护航；借助技术优势，在疫情防控中充分体现责任担当。

加强增收节支，逆势而上育新机。一是爆款产品引爆增长。加速器销售创历史新高，共签订83台销售合同，同比增长167.74%。仅用8天时间完成研发抗疫新材料，口罩熔喷PP专用料销售超2万吨。二是市场开拓持续发力。借助国家加大新基建投入机遇，新材料销售增长到45.91万吨；公司与21家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涵盖各业务领域，加快市场开拓进程。三是精益管理不断强化。公司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各项举措，积极开展高息债务置换，财务费用下降13.65%。高新核材通过信息化和智能化，完成太仓产业园试点，预计总体产能提升42%，人均综合产能提升54%。中广核俊尔专项降本及联合降本相结合，降本约1,500万元。

加强风险防范，关口前移稳发展。深刻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指示精神，公司始终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安全管理打好主动战。“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安全理念已深入人心。公司总经理部成员年度安全检查60余次，子公司管理者带班检查1,360余次，排查治理安全隐患7,000余项。积极应对江苏、四川、湖北地区百年一遇洪涝灾害，有效保障生产。大连国际事业部主动强化境外项目反恐安保措施及境外员工安全管控，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二是合法合规下好先手棋。公司正式成立合规委员会，发布《合规行为准则》，明确公司合规管理的原则、组织体系。完成《合规风险清单》，识别合规风险源262项，编制合规风险控制措施410项。三是化解风险打出组合拳。大新控股下半年克服疫情影响实现盈利。继续保持中诚信主体信用AA+评级，在同行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突出技术优势，疫情防控显担当。疫情就是命令。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干部员工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指示精神，一手抓防控，一手抓生产，为抗疫贡献科技力量，彰显央企责任担当。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两不误。疫情发生正值新春佳节，公司党委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党组织响应号召，成立党员攻坚队，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千方百计落实防疫物资，迅速投入抗疫和复工复产。包括疫情高风险地区在内的33家生产型子公司均实现第一批复工复产；持续开展健康信息排查，实现境内外员工0疑似0感染。二是临危受命，技术抗疫不辱使命。开辟绿色通道，累计为近4,200万件防护物资提供免费辐照服务，货值超1.5亿元。疫情最为严重期间，完成防护服各项辐照实验，为工信部出台《医用一次性防护服辐射灭菌应急规范（临时）》做出突出贡献，将原来消毒灭菌的时间由7到14天缩减到1天以内。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子加速器及辐照加工	486,521,965.02	27,274,647.26	39.89%	43.74%	0.43%	-4.58%
新材料	4,381,031,151.54	361,296,523.00	20.86%	-4.44%	2.64%	7.30%
进出口贸易	749,887,781.08	11,119,758.38	5.28%	-3.20%	3.78%	-2.20%
其他	1,034,238,692.41	-96,186,655.69	15.51%	-21.87%	1.19%	-3.2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 亿元，同比增长 164.04%；销售利润率 4.40%，同比增加 2.39 个百分点。其中，加速器制造与辐照加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3.74%，核环保业务在初创第一年即实现盈利，新材料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7.30 个百分点，由于受疫情影响，进出口贸易及其他（远洋渔业、远洋运输、国际工程承包等）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下同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	董事会决议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已结算未完工、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97,181,243.96	-37,359,713.54
		合同负债	197,181,243.96	37,359,713.5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晌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9,171,030.98	
应收账款	-9,171,030.98	
合同负债		93,535,073.89
预收款项		-93,535,073.89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

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事项。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预收款项	197,181,243.96		-197,181,243.96		-197,181,243.96
合同负债		197,181,243.96	197,181,243.96		197,181,243.9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将年初已结算未完工、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预收款项	37,359,713.54		-37,359,713.54		-37,359,713.54
合同负债		37,359,713.54	37,359,713.54		37,359,713.5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将年初已结算未完工、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并购1家公司四川国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广核达胜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新设立1家子公司中广核医疗科技（绵阳）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注销了2家子公司分别为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和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三角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